

证券代码：839474

证券简称：ST 体娱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梁汝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万勇，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王是知，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刘体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戎朝，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杨阳，上海天闻世代（杭州）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夏鲁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陆维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起诉称：体娱股份派遣摄影师冒充媒体记者进入中超联赛赛场摄影记者区偷拍中超赛事图片，并在官网上假借“中超联赛官方图片社”名义对图片进行展示、提供下载及对外销售，严重损害了原告作为中超联赛唯一合法官方图片合作机构享有的商权益；文汇报社、南方都市报分别为体娱股份摄影师陆维沁、夏鲁明虚开单位介绍信，办理进场证件。体娱股份对原告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且其他被告均在不同程度上对体娱股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予了帮助和协同，应各自与体娱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实施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为：(1)立即停止对“中超联赛官方图片社”、“中国足球超级联赛官方图片社”名义在官网上([www.osports.cn](http://www.osports.cn))虚假宣传、推广自身品牌及产品，不得在其官网上使用“中超联赛官方图片社”、“中国足球超级联赛官方图片社”等标识及具有相同含义的文字描述和内容；(2)立即停止派遣摄影师冒充媒体记者偷拍中超联赛赛事照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在线上展示、提供图片下载以及对外销售通过偷拍所取得的2017赛季全部中超联赛赛事照片。

2、判令被告二立即收回为被告四申办的对中超赛事有现场拍摄权的上海赛区媒体摄影记者证件，不得再继续提供陆维沁使用；

3、判令被告三立即收回为被告五申办的对中超赛事有现场拍摄权的全国赛区媒体摄影证件，不得再继续提供夏鲁明使用；

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立即停止冒充媒体记者身份为被告偷拍中超联赛赛事照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判令被告一在其官网（网址为[www.osports.cn](http://www.osports.cn)）、“中国足球协会官方网站”（网址为[www fa org cn](http://www fa org cn)）、“腾讯网”、“搜狐”、“新浪网”和“网易”五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6、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1000万元人民币；被告二、三、四、五分别承担连带责任，各自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50万元；

7、判令五被告共同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第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1、映脉公司所申请保护的利益自始不存在。

在原审判决 10 页相关描述中，一审法院认定映脉公司系唯一有权在 2017 中超赛场位置进行图片拍摄的商业图片机构，且其他媒体或摄影师即使进场拍摄，亦应仅限于其自身使用，而不能将其所拍摄的图片转售于其他商业图片机构。但实际上，根据映脉公司出具的仅对其和中超公司有约束力的《官方图片合作协议》记载，官方图片合作的目的悬完整记录中超联赛的发展历程，保存中超联赛的珍贵资料，加强中超联赛的宣传和推广，映脉公司提供的是帮助中超公司实现其运营的各赛事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图片采集、编辑、发布（含推广）及提供各赛事期间作为官方图片合作机构的资源维护、以及后续其他相关服务（根据该协议的鉴于 B 项及第二条合作宗旨），其中并未涉及其他媒体或摄影师的表述，也未将映脉公司所主张的权利描述为垄断性权利。

据此，中超公司授权映脉公司权利为：1. 独家享有：“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官方图片合作机构”称号，并可在商业活动中使用；2. 数量不等的摄影证件；3. 独家享有区别于其他媒体的官方摄影位置和拍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赛场底线位置、重大活动的最佳拍摄位置）；4. 合作项目下与中超公司相关的联赛、俱乐部、教练组及运动员的拍摄权；5. 独家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乙方拍摄的合作项目图片及基于合作项目图片编辑制作的衍生品并获取销售和其他商业化收益的权利，并有权在拍摄的合作项目图片等被第三方侵权使用后以自己的名义即图片版权方名义自行或授权第三方维护其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及相关知识产权（据该协议第四条权利之授予）。

据上可知，映脉公司从未获得如一审法院表述的此类权利，因此，映脉公司所申请保护的利益并不存在，其无权限制其他方进行拍摄，并商业使用。

2、一审法院所依据的《中超联赛官方合作伙伴、官方供应商招商公告》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予以认定并进行推论。

该公告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而本案所涉及的 2017 赛季中超联赛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且所涉及的起诉的争议行为也仅为发生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该公告非法律，并无溯及力，且其中明确说明“附件中的赞助权益为基本权益，最终赞助权益以签订的赞助协议为准”，并无任何独家销售权或摄制权的表述，即使有相关独家表述，作出

对于图片摄制及销售部分的限制本身也是不合法的。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属于摄影者本人，摄影者有权对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权利处分，包括授权我方。体育赛事仅在赛后制作成为录像时才成为作品，体育赛事进行中，所涉及的仅为直播、转播相关权利，因此，并无法律规定体育赛事中拍摄的图片权利归属于中超公司，只要摄影师通过合法途径在赛事中拍摄图片，中超公司及映脉公司并无权干涉其对相应的著作权进行处分，任何干涉行为均为违法，属于侵犯摄影师的合法权益。

3、一审法院依据中超公司同映脉公司的内部保密协议，得出我方及视觉中国无权进行拍摄的结论，认定错误。

该协议为双方保密协议，各方仅能对自己所有的权利的范围内进行权利处分如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处分，须征得第三方同意方可为之。中超赛事举办合法、公平、公正、公开，中国足协负责赛事的管理及维护工作，所有赛事活动权利均归于足协。在《关于 2017 年全国足球记者注册、制证办法的通知》及《2017 中国平安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媒体手册》中，均无任何关于我方及视觉中国无权进行拍摄的表述，而根据映脉公司提交的中国足协授权书，其中可知，中超公司并未获得中超联赛的管理工作授权，无权限制具体非协议方进入赛场拍摄，也无权通过内部协议限制非协议方的权利处分，中超公司为公司法人，非行政机构，也无相应规则、法律赋予其此权利，而映脉公司此举属于不合理的限制其他方的合法权利，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4、一审法院对于我方虚假宣传的认定错误。

我方为 2012-2016 赛季中超联赛的官方图片合作机构，同中国足协及中超公司均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从未有在合作中有干涉他方合法行使权利的事宜，从未知晓中超公司有权限制他方的权利，我方在同映脉公司发起的虚假商务谈判合作中表明我方为 2012-2016 赛季中超联幕的官方图片合作机构，映脉公司为 2017 赛季的官方图片合作机构。中超联赛官方渠道及各大网站，均在其中标时候报道了这一新闻，业内媒体及摄影师也均知悉该情况，故我方不存在在商务合作中虚假宣传一说，也明确告知了对方 2017 赛季的图片合作情况，并不会因此给映脉公司造成任何误解和损失，映脉公司的诉讼之举实为借诉讼之名行打压竞争之实，法院不应该保护此种不合法的利益。

第二、我方的运营模式合法，应受到法律保护。

我方的运营主要集中体现为自有摄影师拍摄及代理销售其他非为我方摄影师的图片作品，两者均为合法的商业运营模式，所拥有的图片内容也是合法来源，并未从任何第三方处采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方式获取，我方从未在任何中

超的公开、非公开途径获悉我方及视觉中国不能，进行作品创作及代理销售他人的合法作品。我方也公开申请过足协的拍摄许可，但并未获知我方及视觉中国被中超公司和映脉公司限定了合法的权利，而从中超公司对于 2017 赛季图片官方合作机构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来看，中超公司也从未表明中标方有权限制他方合法权利，而对拍摄的图片销售及禁止他人进行图片商业使用一事中，工作人员对各方也是否定回复，中标公告以及 2017 年度的媒体手册中，也均未有映脉公司所描述及一审法院认定的对其他权利人的限制规定，由此可见，中超公司及映脉公司无协议约定对于独家销售一事，也无获得第三方同意处分第三方自有权利，也从未公开、非公开的途径告知第三方对于其权利的限制，故在合法的前提下，我方的商业运营模式应该受法律保护，即我方及视觉中国有权在中超赛场进行拍摄，并有权对自行拍摄或他方拍摄的图片进行商业使用。

摄影作品的创作都是即时性和表达性的，映脉公司已经享有了赛场的最佳拍摄位置，其应该在此基础上进行更好的创作，而非打压其他方的创作行为，造成体育赛事图片市场图片质量下降，商业化、正版化进程进入映脉公司同其他方的对抗期，进入映脉公司试图垄断破坏市场的时期。

### 第三、一审法院所认定的赔偿金额无任何依据。

映脉公司在 2017 弄季支付了 400 万作为官方图片合作机构，享有了 7 项类似权利，无独家销售权利，即使按照权利对价来计算，映脉公司换取的每一项特别权利所支付的对价也仅为不到 60 万元，而即使映脉公司具有独家拍摄权、独家销售权、我方存在虚假宣传，所侵犯的其权利也仅仅为 3 项，而我方并未有此行为，映脉公司也没有此权利，所以一审法院所作出的 300 万赔偿金额的认定无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我方不应该就不存在的权利和不存在的行为向映脉公司赔偿 300 万，如果此判决有据，是否视觉中国也应该赔偿其 300 万，这样一来，映脉公司通过不存在的权利，就在未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从我方及视觉中国处收取了 600 万来支付其 2017 赛季的赞助费，还结余了 200 万利润，以及无数的限制我方及视觉中国的限制权利，这对于中超图片市场来说，无异于是一种重大打击，是对合法者权益的破坏，对恶意竞争者的支持，这并非反法的立法本意，也非法律的本意，更不会对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任何帮助，只会造成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放弃图片拍摄，行业进入垄断，定价议价全凭垄断者发言，而图片质量却无从保证，而中超公司也将沦为弱势的协议方，无从保护任何方利益，中超的倒退指日可待。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错误，对映脉公司所拥有的权利在未经其他权利相关方的确认下进行了扩大化解释，也直接侵害了其他合法权利人及我方的合法权

益，由此而适用了错误法律条款，故我方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映脉公司所有诉讼请求。

#### （六）案件进展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0108民初14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一）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七日刊登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原告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消除影响；

（三）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费用110602元；

（四）驳回原告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14964号民事判决，于2018年5月3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3、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8)京73民终1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1685元，由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月7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1685元，由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都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再审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经营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再审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财务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将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尽快消除或减少此次诉讼的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73 民终 1122 号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